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朕勛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  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72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詹朕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朕勛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經查受刑人詹朕勛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爰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 (共2罪)	
犯 罪 日 期		111.11.09	①111.11.03 ②111.11.03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62784號等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7864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19號	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1265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.04.25	113.06.28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19號	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1265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.06.07	113.08.07	
備 註	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6753號 (已執 畢)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1609號	

